

技 术 开 发 & 运 维 保 障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北京市第八中学-录课基地等运维

经费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甄别平台运维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第八中学

受托方（乙方）： 华证万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通过招标选择乙方为其项目受托方，乙方将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 2025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北京市第八中学-录课基地等运维经费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甄别平台运维 项目的技术开发&运维保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作范围

1. 报名系统前端信息编辑与发布：北京八中超常儿童甄别相关模块内容前端编辑与发布。
2. 报名系统后端信息审核与整理：考生登录后填写报名表，报名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报考班级、个人照片、家庭情况、学习经历、获奖情况，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生成报名表，生成报名表自动审核，并人工复核。
3. 短信通道维护：报名开启、短信登录、报名审核通过/不通过、模拟测验、正式初筛、正式复筛等环节短信编辑与发送。
4. 短信充值：短信接口服务费充值，第三方按次计费。
5. 初筛甄别系统前端信息编辑与发布：考生 PC 端程序页面内容前端编辑与发布。
6. 初筛甄别试题对接：根据试题方试题类型进行页面设计与前端开发并上线。
7. 复筛甄别系统前端信息编辑与发布：考生 PC 端程序页面内容前端编辑与发布。
8. 复筛甄别试题对接：根据试题方试题类型进行页面设计与前端开发并上线。
9. 帮助中心子系统 Q&A 新设与上线：维护帮助中心子系统，根据既往经验完善 Q&A 并实现机器人对话、视频操作指引、人工回复、电话接入等功能。
10. 数据统计子系统定制与上线：维护数据统计子系统，根据既往经验以及新学年的需求，定制数据分析类别与类目，不仅限于历年统计报考人数/参与甄别/提交人数/意见反馈/防作弊系统相关数据的统计以及可视化展示分析功能，而且可以自定义基于基础数据的更多校方需要的统计与分析功能。

11. 移动监考系统部署与上线:根据新题型与试题内容与移动监考系统进行对接, 并保障甄别全流程。
12. 全程跟进项目, 协调甲方负责人与己方团队资源, 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3. 根据甲方与项目需求, 对软件系统进行设计, 最终形成原型设计, 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4. 根据甲方与己方产品经理达成的共识对软件系统进行前端开发, 开发完成后移交测试工程师进行测试, 测试通过后交付运维工程师进行上线部署。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5. 根据甲方与己方产品经理达成的共识对软件系统进行后端开发, 开发完成后移交测试工程师进行测试, 测试通过后交付运维工程师进行上线部署。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6. 确保软件上线部署顺利并实时监控服务器状况, 如遇问题及时调配云服务资源确保项目运行顺利。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7. 通过第三方安全监控软件, 现场实时监控网络安全情况, 如遇突发情况, 及时调配网络资源确保项目运行顺利。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8.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针对任何软件改动现场及时测试并保证运行顺利。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19. 培训学校老师通过邮件、短信、电话客服、线上客服系统等方式与考生、家长进行互动, 为考生和家长解决问题。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20. 协助校方处理家长、考生出现的各类问题。项目期间驻场保障。

第三条 费用结算方式及服务周期

1. 费用结算方式:

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419,800.00元)。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50%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玖佰元整(¥209,900元)。

待服务三个月后, 甲方支付合同款项金额50%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玖佰元整(¥209,900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5年05月28日起至2026年05月27日止。

3. 乙方交付开发成果的期限：2025 年 06 月 25 日前。
4.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文件、资料并按约定时间支付全部款项。
- (2) 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提供的技术侵权成立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但乙方存在过错或过失的除外。
- (3) 甲方须及时根据乙方的交付结果，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反馈修改意见送达乙方。在乙方交付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反馈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测试和试运行。
- (4)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乙方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确认，甲方有任何意见可以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进行改进。
- (5) 甲方应配备维护人员配合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共同完成维护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当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并及时向甲方说明项目进度及情况，全权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与把控。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通知，应当及时传达给甲方。重要通知包括：影响合同效力或条款变更的通知、关于需求变更或明确的通知、关于付款、税务缴纳等事项的通知。如乙方欲改变送达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2)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 (3) 在项目完成后，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对已开发功能的维护及问题修改，不包括新功能的开发。
- (4)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能力及专业人员。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积极听取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要求改进工作。

(5) 乙方提供甲方国家法定工作日的电话咨询和故障报修服务；乙方专线电话号为：【 】。

(6)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侵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密

1. 所有项目相关设计、开发资料、代码、信息资料等，乙方要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设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在本合同中获知的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对履行合同中了解的乙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包括产品数据、市场情报等，不向第三方或没有必要知情的人员传播。任何一方由于不当使用或者传播商业秘密造成对方损失的将根据实际损失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3. 双方对本合同负有保密义务永远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 需求变更建议

1. 甲方有权对需求文档中的开发内容提出需求变更建议。超出需求范围内的变更建议，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后续开发。
2. 甲方的需求变更建议，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模板进行填写，以电子邮件或者纸质版文档形式送达给乙方，且应当至少于测试前完成送达。
3. 乙方收到需求变更建议后，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影响分析及工作量测算，并于 5 日内反馈给甲方。如甲乙双方就需求变更问题（指变更后的需求、费用、工期等问题，下同）达成一致，超出原需求部分工期相应顺延，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决定不变更的，需求按原合同执行。

4. 项目开始后，因乙方已经为履行本合同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了排他性安排，因此需求变更不导致合同金额下降。甲方需求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可能实际产生的人工费增加合同金额。
5. 乙方收到需求变更建议之日起，工期暂停计算，确定需求变更/不变更后工期恢复计算。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按常规软件标准，采用黑盒测试方式验收。黑盒测试即功能性测试，最终验收时能保证功能正确没有遗漏、没有界面错误和输入输出错误。
2. 验收提交前，乙方将软件部署到乙方测试环境服务器上并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对软件功能实施结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 维护范围

维护内容：按照双方确认的需求附件范围内的 BUG 进行诊断和修复，如超出的部分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超出维护服务期限，甲方仍需乙方继续进行维护的情况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如下：部署说明文档、测试用例、测试报告、软件安装包、WBS、项目周报、验收单。
2. 项目开发完毕，甲方若产生需求变更，则应付清增加的合同金额后，乙方将所有该项目涉及文档全部交付给甲方。
3. 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专利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没有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整体或部分在任何场合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甲方原因搁置项目，导致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合同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搁置期间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报价人日*天数计算，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合同履行期限均相应顺延。

第十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如下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项目交付每延迟一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按违约处理，乙方需支付违约金，支付金额是项目合同款的千分之一/日，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交付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乙方须承担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2.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在每个合同款约定日前须向乙方支付相应开发款，如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款项，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支付乙方违约金，支付金额是项目合同款的千分之一/日，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效力。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须承担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双倍返还对方已支付款项或已支付的款项不退还，且应当赔偿对方损失并向对方支付项目合同款 20%的违约金，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部分支付相应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方须承担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果一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盖章有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甲方名称	北京市第八中学	 2025年5月28日
	经办人	陈亚伟 李双平	
	联系方式	1381180137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学院小街2号北京市第八中学(高中部)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2400795017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帐号	01090848000120109028836	
受托方 (乙方)	乙方名称	华证万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经办人	程晗	
	联系方式	1369922797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35号东湖别墅V3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0741G3H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帐号	698086288	